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欣康")持有公司股份 3,559,607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2.67%。高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桑")持有公司股份 5,206,361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3.90%。君联欣康与高桑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765,968 股,占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6.5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股东君联欣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桑的告知函。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君联欣康和高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4,983 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联欣康、高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65,968	6.57%	IPO 前取得:8,765,96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君联欣康、高桑	8,765,968	6.57%	二者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浩、王能光和朱立南,系一致行动人。
	合计	8,765,968	6.57%	—

注:上方表格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计算。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 133,340,000 股增加至 133,955,000 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联欣康、高桑	124,983	0.0933%	2023/5/19 ~ 2023/5/26	集中竞价交易	70.22 ~ 71.44	8,837,716.29	8,640,985	6.45%

注: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3,340,000 股增加至 133,955,000 股,君联欣康、高桑合计持股比例相应由归属前的 6.48%被动稀释至 6.45%;

2、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按照公司总股本 133,955,000 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 5%以上股东因基金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3-026 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7 月 7 日,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函件,鉴于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登记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拟无偿划转的 5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发生变化,为此,信产集团与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投资")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重新签署《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信产集团函件,信产集团于 12 月 14 日与中国电信投资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信产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7,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信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1-057 号)。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信产集团函件,信产集团于 4 月 8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116 号),同意信产集团将所持公司 57,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信投资持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2022-008 号)。

二、本次无偿划转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授予登记工作,新增发行股份 7,274,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195,394,544 股增加至 1,202,669,044 股。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股份 15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02,669,044 股减少至 1,202,519,044 股。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信产集团函件,鉴于公司总股本变化,导致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占比发生变化,信产集团与中国电信投资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重新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本协议较原协议变更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9,539,4544 万股变更为人民币 120,251.9044 万股。信产集团所持公司的 583,920,295 股股份占比变更为 48.56%。本次无偿划转的 57,000,000 股股份占比变更为 4.74%。

三、本次无偿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信产集团	583,920,295	48.56%	526,920,295	43.82%
中国电信投资	0	0%	57,000,000	4.74%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信产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相关手续正在推进中,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5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预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00.00 万元左右;

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200.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00.00 万元左右。

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200.00 万元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23.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561.2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67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2~2025 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 号)以及《关于执行<兵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的通知》,针对 10 千伏及以上工业用户实行两部制电价,明确电网输配电价标准,完善电价形成机制,工业电价回归合理区间,从而供电收入增加,导致公司利润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采购价格下降,电热成本降低;外购电量同比大幅减少,公司自发电成本与外购电成本相比较低,综合降低公司供电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精细化管控,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煤炭采购、库存计划,控制煤炭单耗,降低煤炭成本;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积极拓展电力运维代管市场,增加公司收入;加强能耗指标管控,实现降本增效。

上述各项因素综合致使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300.00 万元左右,主要是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政府补助收益及处置闲置房屋等固定资产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6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持有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8.42%。上述股份系金通安益在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金通安益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419,600 股,具体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金通安益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金通安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通安益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00,000	8.42%	IPO 前取得:7,2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通安益	0	0%	2023/4/10 ~2023/10/9	其他方式	0 -0	0	7,200,000	8.4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金通安益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52,826,5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5,282,657.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不含"QFII"),公司将不代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5425108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赖宅智能产业园区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255,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2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战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 HUANG JUAN(黄娟)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和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252,360	99.9981	2,726	0.0019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李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13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斌所持 34,629,181 股公司股份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冻结。本次被冻结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4.2520%,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68%。

● 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控股股东朱斌合计持有 142,788,58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033%,累计被冻结数量 74,629,181 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2.265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9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朱斌的《告知函》,获悉朱斌收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与被申请人朱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3)沪 0112 民初 28516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保全需要,现将朱斌所持 34,629,181 股公司股份冻结。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朱斌	34,629,181	24.2520	5.9668	否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9 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
合计	34,629,181	24.2520	5.966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控股股东朱斌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斌	142,788,581	24.6033	74,629,181	52.2655	12.8590
合计	142,788,581	24.6033	74,629,181	52.2655	12.8590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1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4,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467,000 元(含税),转增 28,401,000 股。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达环保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94,670,000 股变更为 123,071,000 股,注册资本由 94,670,000 元变更为 123,071,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6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07.1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9,4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07.1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 2023-04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000 万元到 29,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 万元到-5,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00 万元到 29,000 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000 万元到-5,000 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69.0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63.54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5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张长虹需向公司支付的 335,496,631.49 元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70,690,650.03 元增长较大,扣除上述因素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数。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根据上海金融法院的裁定和调解结果,张长虹先生需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因履行民事判决支付的赔偿款,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将前述 335,496,631.49 元的赔偿款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张长虹先生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及第一笔、第二笔款项合计 111,605,316.9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临 2023-035)。

(二)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项目",并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开展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富淼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富淼")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安徽富淼通过招拍挂方式以人民币 7,296 万元取得了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庆自然出字[2023]03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成交确认书》。2023 年 6 月 25 日,安徽富淼与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事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一)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人: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地块编号:庆自然出字[2023]037 号

3、坐落位置:高新区,东至八里湖路绿化带,南至鹰山路绿化带,西至科甲冲绿化带,北至规划站南路绿化带

4、出让面积:245,637.95 平方米

5、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价款:7,296 万元

7、出让期限:50 年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满足安徽富淼"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项目"的生产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扩大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单体的生产规模,推进降本增效、提升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水溶性高分子及配套功能性单体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加强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提高产品供应能力和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安徽富淼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上述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落实与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03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另外,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81,158,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622,217,324 股,公司总股本由 3,607,058,824 股增加至 3,688,217,324 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87%。

4、中金公司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接受延期交付安排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3 年 6 月 9 日)起锁定 24 个月或 12 个月。

5、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 2023 年 7 月 8 日结束。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金公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1.10 元/股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81,158,5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阿特斯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发行人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 11.10 元/股,因此,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阿特斯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1.1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541,058,824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81,158,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622,217,324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3,607,058,824 股增加至 3,688,217,324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87%。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85.94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541,058,824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575.29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